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實施要點

102.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2.0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依「國民教育法第 20-1 項」、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辦法」訂定本要點。
- 貳、建立申訴管道目的在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參、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肆、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申評會，附件一)
 - 一、申評會置常任委員 8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常任委員）為輔導主任，其餘常任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全體 1/3（含）以上，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5（含）以上：
 - (1) 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校長指定）。
 - (2) 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 2 人（教師會代表指定或教師自行遴選）。
 - (3) 家長會代表 2 人（家長會會長指定或家長會自行遴選）。
 - (4) 特教老師 1 人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1 人。
 - (5) 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1 名。
 - (6) 必要時，學生代表 1 名（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三、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申評會委員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重複。
 - 五、有關申評會之行政作業由輔導室負責。
- 伍、獎懲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陸、學生申訴運作程序：
申訴人（填妥申訴申請書，附件二）→
執行秘書（審查案件、資料彙整）→

召集人（召開會議，附件三）→
會議（做成決議書，附件四）→
輔導室通知老師及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不服本申訴決定再申訴。

柒、申訴注意事項：

- 一、申評會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亦得到會說明。其他非上述相關人員，經本會同意，始得到會說明。
- 二、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其內容必須詳述案件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行為或措施及造成身心受委屈或權益受損狀況。
- 三、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 10 日內召開會議，並作成評議決議書。
- 四、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五、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六、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受後次日起 30 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 1 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附件五）。

捌、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性 別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委員 (執行秘書)	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特教老師代表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 代表			

※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1 名（依事件發給聘書）。

※必要時，得聘學生代表 1 名（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依事件發給聘書）。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彰鳳國申字()號

申訴人		班級		性別	
住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與申訴學生關係		是否到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管教或輔導措施					
申訴理由					
事實發生日期			申訴提出日期		
受理單位			校長		
備註	<p>1.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申請書及原申訴評議決議書。</p> <p>2. 在申訴過程中，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p>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二、會議地點：

三、主席： 紀錄：

四、出席/列席人員（見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六、工作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說明：

決議：

提案二：

說明：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彰鳳國申字()號

申訴人	申訴日期	記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日期		
校長核示		
校長核示日期		
申訴人簽收		
備註	1.決議事項於 10 日內通知學生或家長。 2.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再評議書

彰鳳國申字()號

申訴人		班級		性別	
住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與申訴 學生關係		是否到 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再申訴之事實 或理由					
再評議決議					
校長核示					
再申訴提出 日期					
再評議日期					
校長核示日期					
再申訴人簽收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